

湖南省体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适用条件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行政处罚 | | | | | | |
| 一、赛事管理 | | | | | | |
| 1 |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 | 行政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当场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的。 |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体育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2 | 未依法使用体育赛事名称 | 行政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当场或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 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 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 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 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适用条件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 | | <p>(七)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p> <p>(八)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p> <p>(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p> <p>(三)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p> <p>(四) 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p> <p>(五) 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p> | | |
| 3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 | 行政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当场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体育行政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适用条件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二、体育设施管理 | | | | | | |
| 1 |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 行政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当场或在限期内改正。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2 | 违法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行政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本年度内首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当场或在限期内改正。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
| 3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 行政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当场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的。 | 《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 设区市级、县级 |